

#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2〕3号



##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各相关学协会：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桂卫继字〔2021〕7 号）的要求，经组织专家评审，决定确定“2022 年桂西地区产科危急重症救治规范化培训班”等 1206 个项目为 2022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立项项目（详见附件 1），“呼吸系统疾病诊治基层培训班”等 858 个项目为 2022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详见附件 2），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获批项目的组织实施，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强经费等支持保障。项目负责人要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学协会要加强对辖区立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按规、按时、按质实施。

**二、规范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确定的项目编号和名称、教学时数、教学内容、任课教师、授予学分标准等要素，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项目培训对象应按照“专业对口，按需学习”的原则确定，在安排时注意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项目举办2周前将举办方式、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项目举办后2周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CME申报系统”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举办方式由面授调整为线上举办的，调整后项目仍按照面授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三、加强学分登记审核。**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各地各单位学分授予、登记、核验工作，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对获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登记、核验，避免在年底集中突击登记，影响核验效率。原则上，各单位应在7月30日前负责对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上半年度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度学分验证工作。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项目单位管理部门、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学协会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杜绝项目实施过程出现违规行为。项目举办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发放学分不得收取费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考察等活动。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五、加大政策宣传。**各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政策宣传，让广大医务人员

知晓继续医学教育政策，支持和参与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全区医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升。

- 附件： 1. 2022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  
2. 2022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